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秦人社字〔2026〕87号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秦皇岛市第五批租赁型人才公寓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保障局、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在吸引聚集人才方面的作用，为各类人才提供安居服务，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即日起，启动我市第五批租赁型人才公寓申报工作。本批次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请抓紧组织申报。

- 附件：1. 《秦皇岛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2. 《在秦无房承诺书》
3. 秦皇岛市人才公寓租赁资格申请须知

中共秦皇岛市委组织部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1 (使用时请删除)

秦皇岛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序号：

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身份证/护照号码				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联系方式		
	入职单位及时间				在秦社保缴纳时间		
	职称或技能等级				所属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申报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学府嘉园 <input type="checkbox"/> 九里桃园 (只能选其中一个, 不可全选, 最多租赁 5 年)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共同生活子女姓名		共同生活子女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项	申请租赁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			申请入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共住		
	本人承诺	1.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 无虚假信息; 2. 已了解我市人才安居工程相关政策, 愿意遵守相关规定; 3. 按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 租住期间遵守物业条约中的相关规定; 4. 如自购房或离职, 确保当月底前搬离公寓。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填写	用人单位意见	该同志系我单位员工, 我单位未向其提供暂住房、安家费及租(购)房补贴。我单位同意其申请租住人才公寓, 并为其承担担保责任和《秦皇岛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秦政发〔2017〕40号)规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在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人所在单位、所在区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各一份。

附件 2（使用时请删除）

在秦无房承诺书

本人申请秦皇岛市租赁型人才公寓，已经知晓《秦皇岛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秦政发〔2017〕40号），理解并认可文件所有内容，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配偶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共同承诺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名下均无住房及商业用房（包括私房、公房、工作单位安排的暂住房等）。

如经核实事实与此承诺不符，自愿退出保障并接受相关责任部门的处罚。

申请人：

年 月 日

秦皇岛市人才公寓租赁资格申请须知

一、租赁对象及资格条件

租赁对象为我市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抚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秦皇岛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的 A、B、C、D 四类人才），且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抚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均无住房及商业用房（包括私房、公房、工作单位安排的暂住房等），且不得与各级各部门提供的安家费、租（购）房补贴等重复享受。

二、人才公寓租金标准

租赁型人才公寓的租金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公租房租金确定。

根据人才所属层次，不同类别人才租赁人才公寓执行以下标准：

（一）A 类人才在秦工作、生活期间可免费使用人才公寓，租金由政府负担。

（二）B 类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租金，由政府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50%。

（三）C 类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租金，个人负担 30%，政府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35%。

（四）D 类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租金，个人负担 40%，政府

和用人单位各负担 30%。

涉及区级用人单位的，政府负担部分由市政府给予区政府 35%补助资金。

三、租赁管理

本批次人才公寓位于学府嘉园和九里桃源。人才公寓租期不超过 5 年，期间，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每年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产情况进行复核，市人社局每年对申请人工作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复核中发现不符合继续租赁人才公寓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

本批次人才公寓采取摇号方式，根据顺序号选房入住。首次分配后未能入住的，根据摇号顺序进入轮候，待有新的房源后，根据轮候顺序选房入住，轮候人放弃入住的，失去轮候资格，依序递补。

四、申报时间

各申请单位务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申请人申报材料送至单位辖区所在人社局（市直部门、驻秦单位报送市人社局）；各区人社部门务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各区人社局联系方式附后，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

人才公寓申报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中央、省驻秦单位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查，有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截止后，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申报时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秦皇岛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秦无房承诺书》（见附件2）；
3. 申请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户籍证明、身份证、在秦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 用人单位出具的同意租赁的证明及上述材料的初审意见。
（填写在《秦皇岛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中的用人单位盖章处）

六、负责单位及联系方式

1. 人社部门联系方式（负责收取申请材料、核定工作单位、学历等条件）：

市直单位（驻秦单位）：0335-3262640

海 港 区：0335-3551314

北 戴 河 区：0335-4185558

山 海 关 区：0335-5137785

抚 宁 区：0335-7129356

经 开 区：0335-3926277

北 戴 河 新 区：0335-3592679

2. 住建部门联系方式（负责核定房产条件）：

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审核科 0335-3650929

3. 资源规划部门联系方式（负责核定房产条件）：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 0335-3666178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